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仲佳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冼柏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袁鄒愛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7
范永光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楊耀聲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白潤林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吳錦池先生

署理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
林少棠先生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13/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12/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6年6月9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及
- (b) 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

秘書

4. 事務委員會同意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邀請團體派代表出席會議，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意見，以及在立法會網站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秘書

2006年6月2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5. 委員又同意在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及
- (b) 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

秘書

6. 事務委員會同意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邀請曾派代表出席2006年3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派代表出席今次特別會議，參與上文第5(a)段所載事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7.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近期有新聞報道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席涉嫌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上文第5(b)段所述的討論事項是由鄭議員提出)。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體育總會在行政、財務、採購(例如招標程序)、架構及甄選成員方面的問題和現行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改善目前在上述各方面的安排。他補充,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涵蓋該等事項的討論文件。

(會後補註:在政府當局建議下,並經主席同意,原先安排在2006年6月9日會議上討論的“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此項議題與原先安排在2006年6月27日會議上討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此項議題其後互相對調。)

IV. 基本工程計劃:“圖書館翻新工程第二期”、“屯門第16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及“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

[立法會CB(2)1912/05-06(01)至(03)號文件]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各項重點,並呼籲委員支持擬議的3項工程計劃。

圖書館翻新工程第二期

9. 林偉強議員對該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副主席提出下列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減少在翻新工程進行期間對圖書館使用者造成的不便;及
- (b) 那些不會保留的舊裝置和設備,例如電腦、書架及桌椅,會否捐贈給志願機構。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在進行第一期翻新工程時,有些為盡量減少對圖書館使用者造成不便而採取的措施證實是有效的。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第二期翻新工程中採取相同的措施,但同時亦會研究是否還有其他必要的措施,能把對圖書館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小。他指出,在第一期翻新工程進行期間,有關的圖書館仍然維持有限度的圖書館服務;那些可能產生異味/噪音的工程,均安

排在開放時間以外的時段進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曾臨時將圖書館重新間隔，務求盡量減少有關工程所帶來的滋擾。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又表示，康文署會依循一貫程序，處理那些不會保留的舊裝置和設備，例如將其送給有興趣的部門。在這方面須遵從的原則，是要盡量利用有關裝置和設備的剩餘價值，以及符合環保要求。

12.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12/05-06(01)號文件]第5段，並提出下列問題：

- (a) 為何元朗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會以小型工程項目的形式進行；
- (b) 若落實興建中九龍幹線，油麻地公共圖書館會遷往哪裏；及
- (c) 中九龍幹線項目的覆檢結果將於何時公布。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計劃在元朗區興建一間新的公共圖書館，此為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公布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之一。他表示，在這間新圖書館落成之前，現有的元朗公共圖書館會透過小型工程計劃進行改善工程，估計費用約為600萬元。應主席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答允提供新元朗公共圖書館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14. 至於油麻地公共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若中九龍幹線項目落實推行，油麻地公共圖書館便要遷往另一位於油麻地的地點，而現有館址則會交還政府。他表示，中九龍幹線項目的覆檢結果將於2006年稍後時間公布。他又表示，如該項目最終不落實推行，油麻地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會以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形式進行。他補充，當局在2000至01年度已對該圖書館進行了一些翻新工程，藉以提升館內設備、裝置和設施的質素。主席詢問當局是否即使在中九龍幹線項目不落實推行的情況下，仍然打算搬遷油麻地公共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對整套方案作全盤檢討，故此要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才能有更多關於油麻地公共圖書館長遠發展計劃的資料。

政府當局

15.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第二期翻新工程擬議設施範圍所提供的資料太簡單。他要求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將會進行的翻新工程及相關理據。他表示，有批評指過往某些公共設施的翻新工程過分浪費金錢，例如翻新梅窩市政大廈。他又表示，若他事先得悉梅窩市政大廈翻新工程的詳情，他會在很大程度上反對進行該項工程。他補充，雖然他原則上支持現時這項擬議工程計劃，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向立法會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以便委員可研究此工程計劃下的翻新工程是否浪費金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答允提供補充資料。

16.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第二期翻新工程涵蓋的6間圖書館每間所須作出的改善，徵詢公眾意見。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就該工程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資料，特別是公眾提出的意見是否大多關乎設施方面，以及是否有人表達對圖書館“軟件”(例如有關圖書館藏書)的期望。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一向以來，公共圖書館每年都舉辦顧客聯絡小組會議，向市民收集他們對改善圖書館的意見及建議。他表示，參加研討會的人士亦曾獲請提出在圖書館服務或設施方面，有否任何地方是他們想政府當局在第二期翻新工程計劃中着重處理的。此外，康文署曾向有關區議會進行諮詢，並與區議會合辦諮詢會，就翻新圖書館方面須作何改善收集意見。他告知委員，以該6間圖書館當中的駱克道公共圖書館為例，館方曾與有關區議會合辦兩次公眾諮詢會，席上討論了各項不同的事宜，尤其重點探討圖書館設施需作改善之處。

政府當局

18.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就第二期翻新工程進行公眾諮詢的資料，詳細列出為市民／區議會舉行諮詢論壇及與區議會合辦諮詢會的次數、該等諮詢論壇和諮詢會的參加人數、徵詢意見的課題，以及諮詢市民與諮詢區議會所着眼的事項是否有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答允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6年5月29日的會議之前致函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1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為今次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應載列吳靄儀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說明須進行翻新工程的理據，以及該等工程是否得到圖書館使用者／區議會的支持，而在適當情況下亦應加插相片，顯示建議翻新的場地現時的破舊狀況。

兩項擬議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20. 委員察悉，周梁淑怡議員於2006年5月9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自由黨支持上述兩項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推行。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周梁淑怡議員的函件其後於2006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2)2047/05-06號文件發給委員。)

21. 張學明議員對建議在屯門進行的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推行。他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12/05-06(02)號文件]第3段，並詢問現時工地甲和工地丙作何用途，以及如在該等用地交還政府方面出現任何問題，會否有可能拖慢有關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林偉強議員對該兩項工程計劃亦表支持，並敦促政府當局即使未能提早完工，也要如期完成工程。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答稱，工地甲和工地丙部分範圍正用作臨時泊車處，該兩幅用地的有關租約到2006年年中均告期滿。她表示，地政總署已獲知會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以及有關用地一旦租約期滿，即須交還政府。

22. 王國興議員詢問可否加快推行該兩項工程計劃，以應付地區人士的殷切需求。他指出，屯門區議會較早時曾提出意見，指政府當局往往把一些厭惡性設施放在屯門或新界西北其他地方，而似乎從未做過令區內居民受惠的事。

23. 總工程策劃經理302指出，該兩項工程計劃的預定施工時間已經縮短，而政府當局在擬訂施工時間表時，亦已把因天氣惡劣而可能造成的延誤計算在內。她表示，關於在屯門進行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盡力把預定施工時間進一步縮短，並會研究4幅有關用地當中是否有一些能提早完工，以便盡早開放使用。至於在天水圍進行的工程計劃，總工程策劃經理302解釋，政府當局會研究把施工期進一步縮短，但由於所涉用地面積很大，因此施工時間可再縮短的機會頗微。然而，總工程策劃經理302請委員注意一點，就是到2006年年中及2006年年底，將分別有一個7人足球場及4個籃球場在工程地點毗鄰落成啟用。

24. 王國興議員始終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並指出屯門區議會議員一致認為有關工程計劃的完工日期定得太後。他又指出，早日推行該兩項工程計劃，亦有助創造就業機會。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闡述會採取甚麼行

政府當局 動，加快推行該兩項工程計劃。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6月舉行會議審議該兩項工程計劃時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加快進行該兩項工程計劃或當中某部分工程是否可行，以及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快推行工作。

政府當局

天水圍缺乏公眾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北部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

2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12/05-06(03)號文件]第6段時指出，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元朗區現時的人口來說，即使推行有關工程計劃，該區仍缺少約11公頃公眾休憩用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新界西盡量闢設公眾休憩用地，至少不要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以便就區內設置的厭惡性設施向居民作出補償。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文件，詳述會採取甚麼行動，在新界西包括元朗區提供更多公眾休憩用地。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建議在第107區發展的地區休憩用地，面積應與維多利亞公園一樣大，能夠容納4個足球場。但他留意到，現在有關文件載述的工地面積卻小得多。他又詢問當局計劃日後將區內“政府空地”作何用途。他指出，天水圍北部對動態戶外康體設施需求很大，因為目前此類設施嚴重不足。他認為政府當局按現行建議在第107區只興建一個足球場，是不能接受的做法。他又指出，作為參考指標，荃灣沙咀道遊樂場亦興建了兩個足球場。他認為在第107區的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應一共興建4個足球場。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雖然該工程用地的面積約為2.7公頃，但毗鄰亦會興建一個7人足球場和4個籃球場，合共佔地約1.3公頃。因此，整個發展總面積為4公頃。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承認，當前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前臨區局”)籌劃在第107區發展地區休憩用地此項工程計劃時，工地範圍亦涵蓋有關的“政府空地”，而整個工程地點原先佔地約8公頃。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告知委員，有關的“政府空地”現正用作綠化地帶、園圃和樹木保護區。該地點可提供足夠土地興建小型足球場。他解釋，當局曾諮詢元朗區議會，雙方同意首先應盡快發展

現時建議的工程用地，然後才決定有關“政府空地”的用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指出，發展現時建議的工程用地所需費用很高。他又指出，元朗區議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政府空地”興建一個公眾游泳池，儘管目前天水圍區內已有一個，而當局亦正計劃在發展天水圍室內體育館兼公共圖書館的另一工程項目中，建造一個室內暖水泳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補充，當局在未來亦會籌劃“天水圍北第101區康樂中心”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30. 儘管天水圍北部對動態戶外康體設施需求很大，但政府當局仍建議將第107區一半用地(4公頃)預留作其他用途，並把當中部分地方撥作設立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辦事處之用，陳偉業議員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他表示從現行建議看不到政府當局確實優先在水圍北部提供更多康體設施，滿足居民的需要。陳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應監察康文署優先處理這方面的事宜。他又指出沒有需要在有關的“政府空地”興建泳池，因為政府當局應能在水圍其他地方輕易物色到適合興建泳池的地點。他亦對政府當局遲遲未落實推行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深表不滿，因為該工程計劃實際上是由前臨區局遺留下來的，若按前臨區局所訂的時間表推行，有關工程早已完成。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議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前，提供在水圍第107區興建4個足球場的具體時間表。

政府當局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推行此項工程計劃的事宜，與元朗區議會作緊密磋商，並會進一步徵詢該區議會的意見。他與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其就該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對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作出回應。

32. 陳偉業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把現行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但對於政府當局拖延推行該工程計劃，以及在今次討論的文件中遺漏了一些關於原定工地範圍的重要資料，他表示強烈不滿。

33. 陳偉業議員又要求將其對該工程計劃現有設計的不滿記錄在案，因為即使4個足球場當中有一些最終是在“政府空地”上興建，該4個足球場結果也會分散於工地範圍的不同地方。他認為該4個足球場應像維多利亞公園的足球場般相互毗連，以便合起來會有很大地方可用作舉行大型戶外活動的場地，同時亦能做到充分善用土地。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將擬議各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V. 管理及收回私家街道

[立法會CB(2)1912/05-06(04)至(05)號文件]

35. 委員察悉，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就此事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981/05-06(01)號文件]。

推行私家街道收回計劃的情況

36. 王國興議員表示，自立法會在2003年6月11日會議上進行“收回私家街道”的議案辯論後，除九龍城“環”字八街外，政府當局在處理私家街道方面一直沒有甚麼進展，令有關地區的居民面對嚴重的環境問題。王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並對政府當局未有提供關於79條已從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下稱“收回計劃”)中刪除的私家街道的詳細資料深表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多項資料，例如該79條私家街道的名單及刪除的原因、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會議日期，以及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具體行動跟進在2003年獲立法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王議員強烈批評政府當局在把該79條私家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去之前，沒有諮詢區議會和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37. 王國興議員又表示，以北角的堡壘街(其中一部分是私家街道)和禮信街為例，該兩條街道的排水渠全部淤塞，導致街上積聚污水。他指出，在堡壘街屬私家街道的一部分，有人甚至把一個貨櫃放在那裏，用作非法收費活動的更亭。王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這種已經存在數十年的情況視若無睹。他表示，這對區內居民極不公平，因為他們也要支付差餉的。

38. 主席表示，他亦曾遇見東區一條私家街道的食水管爆裂導致附近一帶水浸的情況。雖然水浸持續兩天，但水務署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主席表示，最後他自費請人修理爆裂的食水管。

3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解釋，把79條私家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去，並非一次過的決定，而是隨個別個案的情況改變慢慢演變而成的結果。當局是在諮詢各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後，才決定將該等私家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去。他進一步表示，收回計劃的政策原則是，政府不會因收回私家街道而須作出任何補償。若預計收回某私家街道會招致有效索償，該私家街道通常會從收回計

劃中刪去。他表示，把私家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去的另一原因，是有關街道的環境狀況已有改善。他補充，還有一些情況是，有些私家街道會按私人重建計劃發展，因而須把該等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去。

4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一般而言，私家街道是私人產業，而土地契約訂明，該等街道的管理和維修是土地業權人的責任。關於應付由私家街道引起的緊急環境衛生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私家街道的業主如無法自行組織進行緊急改善工程，例如維修淤塞的排水渠和污水渠，政府當局便會代為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是採用“先行動，後收費”的原則。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指出，有關部門會迅速採取行動，消除危害公眾健康的問題，待完成工程後再向有關的業主／佔用人收回政府所支付的費用。他補充，政府當局由2003年開始採用了這個新工作模式，改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私家街道的環境衛生問題。

4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又表示，自1986年實施收回計劃後，當局便統籌各有關部門收回那些屬共有業權，但因沒有妥善管理和維修而造成嚴重環境問題的私家街道。此外，在由2003年開始採用的新工作模式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和有關部門一直特別留意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會提供解決該等問題所需的支援和協助。

42. 王國興議員始終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批評政府當局決定把79條私家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去，是“黑箱作業”的做法，而政府當局根本完全不尊重區議會。

43.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重申，該79條私家街道是自1986年實施收回計劃後多年以來陸續刪除的。他亦相信各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已向所屬區議會或有關各方匯報刪去街道的事宜。因應王國興議員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會向東區民政事務專員了解多年來東區的私家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去，以及在該區進行有關諮詢的情況。

政府當局

44. 在主席建議下，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
- (a) 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的成員；
 - (b) 從收回計劃中刪去的79條私家街道的名單，包括刪除該等私家街道的日期和原因；

- (c) 曾就刪除79條私家街道的決定而諮詢的有關各方；及
- (d) 作出該等決定的主管當局，以及該等決定是否獲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支持。

政府當局

主席又特別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為何不會收回堡壘街和禮信街，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是否計劃修葺堡壘街一帶淤塞的排水渠及解決錦屏街的環境衛生問題。

收回計劃引起的索償

45. 劉秀成議員詢問，若重建項目涉及收回私家街道，該重建項目的地積比率會否受影響。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解釋，收回私家街道意味取去業主的土地，業主因此而損失的地盤面積，可能會影響將來一旦進行重建所涉及的建築樓面面積及上蓋面積限制。他補充，若預期收回私家街道會招致一些有效的索償，政府當局便不會收回有關的私家街道。

46. 劉秀成議員又詢問，為彌補進行重建時業主在地盤面積方面的損失，政府當局可否在收回有關私家街道的同時，向業主批出一個較高的地積比率，以作補償。署理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¹表示，一幅土地可否納入地盤面積來計算地積比率，以及可否在進行重建時批出額外地積比率，均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建築物(規劃)規例》的有關部分規管。在建築圖則提交屋宇署審批時，署方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予以考慮。

4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索償的法律程序往往十分漫長。他表示，倘業主成功索償，政府除了支付改善被收回街道狀況的費用外，還要付出額外的款項和時間。由於資源所限，政府只會重點處理那些對環境造成危害，而收回又不會涉及索償問題的私家街道。

4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證實，當局在收回私家街道的過程中考慮補償問題時，會否確定是否會有任何受影響業主就收回有關私家街道提出索償要求，以及如有的話，要求補償的金額及該等補償的性質為何。主席又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在進行重建的情況下批出較高地積比率的做法，以此代替經濟補償，以及可否在法例中訂明，如有80%至90%的受影響業主同意不索取補償，政府便無須作出補償。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答允與有關部門磋商，然後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就有關的79條私家街道採取跟進行動

49. 吳靄儀議員認為，為跟進各區私家街道所存在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計劃，加強與有關區議會的聯繫和合作。政府當局亦應提供下列資料，以便立法會和各有關區議會監察該79條私家街道的情況：

- (a) 業主可能就該等私家街道提出索償要求的理據；及
- (b) 因狀況有改善而從收回計劃中刪去的街道的名稱，以及當局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處理那些狀況未有改善的街道所存在的問題。

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就業主索償的可能性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以及探討能否根據現行條例採取行動，處理該79條私家街道所存在的問題。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能對該等私家街道的惡劣情況視若無睹，而完全不理解會所存在種種問題的嚴重性。政府當局需要重新考慮在該79條私家街道中，有否任何一些引起了嚴重問題以致必須收回，即使這樣會招致業主索償。

政府當局

50. 主席贊同吳靄儀議員的見解，並以政府當局加強控制蚊患為例，指最近政府當局為此而修訂法例，賦權政府在找不到私人處所的佔用人或業主時，可進入有關處所，以便及時採取防蚊措施。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吳議員和主席的意見，並會提供所需資料，供委員參考。

51. 蔡素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日後應進一步討論從收回計劃中刪去79條私家街道的事宜。依她之見，由於公共交通工具亦使用某些私家街道，因此除非有關業主提出反對，否則，為公眾利益着想，政府當局應同樣為這些街道提供維修路面、裝置街燈及掃街等日常服務。對於政府當局要經過繁複的程序，例如徵求有關業主同意，並要他們簽署同意書，才會為私家街道提供維修路面服務，蔡議員表示不滿。她亦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要到有人作出投訴後，才為私家街道提供掃街服務。

52.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在私家街道裝置街燈應由該等街道的業主負責。然而，若政府依照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在某私家街道裝置了街燈，政府會向有關業主討回安裝費用，但街燈的電費會由政府支付。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澄清，食環

署亦為那些沒有鎖上而讓市民自由進出的私家街道，提供日常的基本掃街服務。

政府當局

53. 關於維修路面，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倘道路路面不平，對市民造成危險，政府當局便會重鋪路面。主席詢問在重鋪路面後，當局是否亦會為有關道路進行瀝青工程。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會研究此事，並建議蔡素玉議員可向他提供那些須作改善的私家街道的資料，以便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檢討收回計劃的政策原則

54.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檢討收回計劃的政策原則。他表示，雖然他同意必須尊重私有產權，政府當局是不應輕易採取收回行動的，但政府當局亦不應忽視一點，就是有些私家街道一直“無人管”，甚至可能已變成犯罪活動的溫床，例如就進入有關街道或在該處泊車非法收費。涂議員指出，要解決此類關乎治安的問題，實非有關業主／租戶能力範圍內的事。他又指出，從這些非法活動所得的利潤，成為了黑社會和犯罪活動的收入來源，從而對整個社會構成負面影響。他認為那些管理不善的私家街道已變成香港的毒瘤，政府當局不應予以容忍。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只從環境衛生的角度考慮是否收回私家街道，而亦應從在有關街道維持治安的角度考慮。

政府當局

55.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重申，收回私家街道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的私家街道是否因沒有妥善管理和維修而造成了嚴重的環境問題。他解釋，與治安有關的問題(例如非法佔用土地)在其他公眾街道亦可能存在，而此類問題最好由有關的執法機關對付。他認為，有關的業主及民政事務專員如在區內遇到這些情況，可向警方求助。然而，涂謹申議員指出，上述在私家街道進行的非法活動並不構成刑事罪行，有關業主要對付這些在其私家街道出現的問題，實在束手無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警方研究此事，並制訂有效措施解決有關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建議，委員可在會後向他提供更多關於那些存在上述問題的私家街道的資料，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經濟援助

56. 副主席表示，在破舊私家街道的大廈的業主／佔用人大多是貧困長者，無法負擔為該等私家街道進行所需改善工程的費用。她又表示，即使政府當局可向這

些長者批出貸款，他們也無力償還所借款項。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幫助這些有需要的年老業主。

5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指出，一般而言，私人業主應負責支付維修其私人物業所招致的費用。倘業主有經濟問題，便要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他指出，在香港房屋協會或市區重建局推行的一般大廈保養／維修計劃下，該等機關推出了各項援助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經濟援助或資助。他又表示，由2003年開始，政府當局對收回計劃內的8條私家街道(即九龍城“環”字八街)採用新的工作模式，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按照“先行動，後收費”的安排進行的“環”字八街第一期改善工程已經完成。根據這次經驗，向有關業主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有98%是全數清繳而沒有問題的。

其他事項

58. 蔡素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以往原先計劃收回北角嘉信大廈用地毗鄰的一條私家街道，用來興建地鐵站，而政府當局亦已向有關發展商作出補償，就嘉信大廈發展計劃批出較高的地積比率。蔡議員進一步指出，嘉信大廈用了這個較高的地積比率興建，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收回有關的私家街道。蔡議員要求有關部門就此事作書面解釋。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59. 主席建議委員可在審閱政府當局稍後提供的資料後，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跟進此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8日